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637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　林怡君

鄒宗育

高忠興

被　　告　許書宇　　原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,01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且被告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柏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阮玟瑄